#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 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暨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紀

一、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12:15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王馨敏主任、李文瑜副院長、林建福主任、柯皓仁院長(邱國力副院長代)、胡益進副院長、陳妍希同學、程景琳主任、黄信豪主任、楊雅妃委員、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 五、主席報告

- (一)114年度本院圖儀設備費擬先分配給各系所,各先分配新臺幣20萬 元,建議可先用於支付各項期刊或資料庫費用。
- (二)有關113年各單位委辦計畫管理費分配情形如附件1(11-13頁),分配 方式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 辦理。
- (三)有關本校各院(院系所級)2024年赴外交換與雙聯執行率情形詳如附件2(14-16頁)。
- (四)本院各系所暑期應開設12門EMI課程,敬請各系所協助開設。

#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案 由                                   | 提  | 案  | 單 | 位 | 決     | 議  | 執    | 行    | 情   | 形  |
|---------------------------------------|----|----|---|---|-------|----|------|------|-----|----|
| 提案一:<br>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             | 教育 | 育學 | 院 |   | 照案通過  |    |      | 校課議通 | 程委過 | 員會 |
| 提案二:<br>教育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br>分調整    | 教育 | 育系 |   |   | 照案通過  |    |      | 校課議通 | 程委過 | 員會 |
| 提案三:<br>心輔系申請「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停招            | 心車 | 哺系 |   |   | 同意補追認 | Z. | 已送通過 | 教務   | 會議  | 審議 |
| 提案四:<br>心輔系申請「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br>程」停招   | 心車 | 哺系 |   |   | 同意補追認 | 3. | 已送通過 | 教務   | 會議  | 審議 |
| 提案五:<br>心輔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心車 | 哺系 |   |   | 照案通過  |    | 已送通過 | 教務   | 會議  | 審議 |
| 提案六:<br>心輔系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br>位考試規定」 | 心草 | 哺系 |   |   | 照案通過  |    | 已送通過 | 教務   | 會議  | 審議 |

| 案由                              | 提     | 案          | 單     | 位 | 決                   | 議幸 | 九 行     | - 情       |           | 形   |
|---------------------------------|-------|------------|-------|---|---------------------|----|---------|-----------|-----------|-----|
| <br>提案七:                        |       |            |       |   |                     |    |         |           |           |     |
| 社教系配合本校「研究所全英語課程架構」             |       |            |       |   |                     |    |         |           |           |     |
| (或稱 GPE 課程, Graduate Program in | 計     | 教系         |       |   | 照案通過                | ŧ  | 己送校     | 課程委       | ·員        | 會   |
| English),就畢業規定下規劃碩士班和博士         |       | <b>找</b>   |       |   | /// // ~~           | 吉  | 養審議     | 通過        |           |     |
| 班的全英語課程架構,提供學生能以全英語             |       |            |       |   |                     |    |         |           |           |     |
| 修畢所需課程並取得學位                     |       |            |       |   |                     |    |         |           |           |     |
| 提案八:                            |       |            |       |   |                     | Í  | 己送教     | 務會請       | <b>養審</b> | 議   |
| 社教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暨「研             | 社     | 教系         |       |   | 修訂後通過               |    | 通過      | 477 E 51  | Л Щ       | 274 |
| 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       |            |       |   |                     |    |         |           |           |     |
| 提案九:                            |       | .b         |       |   | mban                | ĺŧ | 乙送校     | 課程委       | 三員        | 會   |
| 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 圖 :   | 資所         |       |   | 照案通過                |    | 養審議     |           | ` ^ `     | -   |
| 班」提3門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提案十:                            |       | -h         |       |   | nn <i>b</i> 2 \2 \B | ť  | 己送教     | 務會請       | 養審        | 議   |
| 圖資所修訂該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圖 :   | 資所         |       |   | 照案通過                |    | 通過      |           |           | , , |
| 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            |       |   |                     |    |         |           |           |     |
| 提案十一:                           | 4,7 - | 大的         | 72    |   | 切 安 、3、日            | ŧ  | 乙送校     | 課程委       | 三員        | 會   |
|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提              | 教     | 育學         | 阮     |   | 照案通過                | 言  | 養審議     | 通過        |           |     |
| 「社會心理學研究」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            |       |   |                     |    |         |           |           |     |
| 提案十二:                           | ±/    | 女 與        | 17/2> |   | 照案通過                | ŧ  | 己送校     | 課程委       | と員        | 會   |
| 擬修訂本院「PASSION偏鄉優質教育學分           | 敎.    | 育學         | 沅     |   | 無来通過                | 言  | 養審議:    | 通過        |           |     |
| 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br>提案十三:        |       |            |       |   |                     |    |         |           |           |     |
| 1 - 1 - 1                       | ±4-   | <b>女</b> 與 | 心     |   | 照案通過                | ŧ  | 乙送校     | 課程委       | - 員       | 會   |
|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在職學位學程課程<br>架構調整     | 秋     | 月子         | 兀     |   |                     | 吉  | 養審議     | 通過        |           |     |
|                                 |       |            |       |   |                     | -  | 7 14 15 | 1111 An 1 | - U       | ^   |
| 提案十四:                           | 圖:    | 資所         |       |   | 照案通過                |    | 己送校     |           | と貝        | 曾   |
| 圖資所碩士班選修學分調整                    |       | ·          |       |   |                     | Ē  | 養審議     | 进過        |           |     |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 【課程調整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 (一)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40科(含EMI課程),包含新開課程 8科(成癮防制1科、教育系1科、心輔系1科、幼家科學系3科、 學士班2科);停開1科(公領系1科、學士班1科);其他更名、改 為EMI、改學分學制、改必選修等課程異動共31科。
- (二)以上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3(17-21頁)、相關新開及更名科目之課程綱要詳如網址:

#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9lNKr8VqTPQgwchaDhMnv i2GR1ZHgG?usp=sharing

決 議:照案通過。

## 【課程時間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各系所 114 學年度預計開授的課程於「特殊時段排課」,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及本校114年2月21日師大教課字第1141003625號函(如附件 4,22-24頁)辦理特殊時段排課應提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如日間課程排課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 (二)各系所114學年度開設的課程於「特殊時段排課」一覽表如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9lNKr8VqTPQgwchaDhM nv\_i2GR1ZHgG?usp=sharing,有教育系、心輔系、社教系、衛 教系、幼家科學系、公領系、特教系、教育學院等單位之課程。
- (三)另公領系申請密集授課,「戶外活動(二)」、「野外獨處」課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多項戶外活動體驗,在連續性的經驗中學生有完整的經驗及反思歷程,故申請採密集授課,授課總時數皆超過16週36小時以上,本案業經公領系114年2月10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密集授課計畫表如附件5(25-30頁)。
- (四)114學年度起之課表若因故異動,請授權系辦進行調整,免再次 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數位課程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 2 門數位教學課 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館藏發展」及「學術傳播與資訊服務」2門數位課程因5年有效期屆滿,擬重新申請本校數位課程審查。
- (二)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4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上述2門 課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6(31-43頁)。

# 決 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專班

案 由: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重提「社會心理學研究」數 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課程之原數位教學課程計畫書經大幅調整,須再重提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本案經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4年2月24日班務會議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計畫表如附件7(44-5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提2門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就現有碩博士班選修課程「客體關係理論與實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親密關係的發展與因應」開設為數位教學課程。
- (二)本案經心輔系114年2月24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數位教學課程計畫表如附件8(54-6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課程架構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 幼家科學系

案 由:幼家科學系博士班 GPE 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幼家科學系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 會議修訂通過。
- (二)博士班GPE課架中「高級教育統計學」由必修改為選修,另於 選修課程中分為三種專業領域,並於三種專業領域中選修規定 學分數,以上修訂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博班新生適用,修訂畢業 學分數如下表,113學年度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9(70頁):

|     | 用入<br>年度 | 系必修學分 | 本系/組<br>選修學分 | 自由選修 學分 | 畢業最低總學分 |
|-----|----------|-------|--------------|---------|---------|
|     | 修正前      | 3     | 18           | 9       | 30      |
| 113 | 修正後      | 0     | 21           | 9       | 30      |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學士班 UPE 模組學生修習中文授課課程之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原先設定,UPE全英授課專長模組除中文4學分外,其餘學分需修習EMI課程,修業要點未特別敘明學生應修習EMI課程之比例。
- (二)為配合外籍生可以修體育等中文課程,規劃開放校共同必修課程(中文、英文、通識、體育)可修習中文授課課程,本班必、選修以及自由選修課程應維持EMI全英授課課程,原課程架構不變,本案經學士班114年2月26日班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學士班 UPE 模組之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次專長模組課程調整案, 提請討論。

- (一)UPE模組之114學年度次專長模組課程因應需求及配合實際開課, 調整部分課程。
  - 1. 次專長模組1-1數位與文教創新《社群媒體概論》課程(社會教育學系開設,2學分)自114學年度起不再納入,擬自《教育新媒體導論》(社教系建議之更名);或相關領域類似之3科《自媒體應用與教育科技》、《媒體導論》、《社群媒體》擇一替代,或自課架中刪除。
  - 次專長模組1-2健康與樂活《家庭壓力管理》課程(不分系課程, 3學分)擬調整課名為《壓力管理》。
  - 3. 次專長模組1-2健康與樂活《家庭生活教育概論》課程(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開設,3學分),自114學年度起不再納入,擬由相關領域類似之2科《多元文化與家庭》或《跨文化兒童發展》擇一替代,或自課架中刪除。
  - 4.教育學院學士班113學年度第5次班務委員會決議如下:
    - (1)因「數位與文教創新」次專長模組現有課程共為29學分,學 生僅需完成12學分,且新媒體相關課程師資需另覓,建議刪 除《社群媒體概論》。
    - (2) 「健康與樂活」次專長模組之《家庭生活教育概論》,以幼 家科學學系《多元文化與家庭》課程替代之;《家庭壓力管理》

建議調整為《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 學士班為開課單位,未來應視可支援開課之系所及師資(或學 士班自聘師資)作最合適之課名調整。。

(二)本案經學士班114年2月26日班務會議通過,114學年度學士班 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10(71-72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學士班 UPE 模組之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次專長模組課程調整案, 提請討論。

說 明:本班次專長(必選)課程共有三大領域,學生須取得一項(含) 以上次專長,故共有七種組合(如下表),為利學生及本班進行畢業 學分檢核,經教務處建議,將依不同主次專長組合區分彙整,於 課程架構系統進行課架調整。

| 課架 |       | <u></u> |                                      |      |
|----|-------|---------|--------------------------------------|------|
|    |       |         | 36 學分                                |      |
| 1  |       |         | 次專長 1-1 (12 學分)+跨專長選修 (24 學分)        |      |
| 2  | 校共同   | 系必修     | 次專長 1-2 (12 學分)+跨專長選修 (24 學分)        | 自由   |
| 3  | 32 學分 | 39 學分   | 次專長 1-3 (12 學分)+跨專長選修 (24 學分)        | 選修   |
| 4  |       |         | 次專長 1-1+1-2 (24 學分)+跨專長選修 (12 學分)    | 21 學 |
| 5  |       |         | 次專長 1-1+1-3 (24 學分)+跨專長選修 (12 學分)    | 分    |
| 6  |       |         | 次專長 1-2+1-3 (24 學分)+跨專長選修 (12 學分)    |      |
| 7  |       |         | 次專長 1-1+1-2+1-3 (36 學分)+跨專長選修 (0 學分)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學士班 UPE 模組之 114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班課程架構與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八項核心能力, 並藉由本校通識博雅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指學生在學習環境中所學到非預期的知 識、價值觀念、規範或態度)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詳如附 件11,7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學士班、雙主修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一)公領系學士班、雙主修課程因應原必修課「道德教育原理」、「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戶外領導規劃與執行」改為選修,自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訂畢業學分數如下表

## (1)公領系學士班:

| 適用入學  | 是年度 | 共同必<br>修學分 | 必修<br>學分  | 選修 學分 | 自由選<br>修學分 | 畢業<br>學分數 |
|-------|-----|------------|-----------|-------|------------|-----------|
| 1 1 4 | 修正前 | 3 2        | 4 6 ~ 4 8 | 27~29 | 2 1        | 1 2 8     |
| 學年度起  | 修正後 | 3 2        | 40~46     | 29~35 | 2 1        | 1 2 8     |

## (2)公領系雙主修:

| 適用入學年度 |     | 必修學分 | 選修學分 | 總計學分數 |  |
|--------|-----|------|------|-------|--|
| 1 1 4  | 修正前 | 2 8  | 2 2  | 5 0   |  |
| 學年度起   | 修正後 | 2 6  | 2 4  | 5 0   |  |

(二)本案業經公領系114年2月10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2(74-8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修業規定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教育學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並經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113學年度起取消必修零學分初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並溯及既 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 決議通過,配合前揭規定,同意取消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項目 (四)「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之畢業門檻,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同時溯及目前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一體適用,教 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13(81-8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幼家科學系

案 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 (一)本案業經幼家科學系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 會議修訂通過。
- (二)配合本校自113學年度起取消必修零學分初階服務學習畢業門 檻,並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在學學生,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 正後條文如附件14(84-87頁),並自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訂, 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擬刪除非本科系補修規定及增列可修習教育學院開設之統計相關課程。
- (二)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4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本 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5(88-9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體育課程計入校共同必修及113學年度起取消「初階服務學習」(必修0學分)畢業門檻,並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修訂公領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並適用目前在學學生。
- (二)另配合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修正,修訂公領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並自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案經公領系114年2月10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公領系現行「學士班修業規定」與114學年度起「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6(91-9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有關教育學院學士班 114 學年度學生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教育學院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大二分流,改為全英授

課(UPE),學生修業要點配合修正如附件 17(94-10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學分學程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申請「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113 學年度第2 學期 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由於各系皆已開設與產業實習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爰此「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階段性完成任務,本學分學程自110學年度開辦至今,共招收8人,5人取得認證,本學分學程擬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招,其未完成修讀學生之輔導措施如下:
  - 1.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修課權益,其於畢業前可繼續修習 相關課程,以利取得學程證明書。
  - 2.另調查學生修習意願開設課程,以保障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之權益。
  - 3.寄發學分學程修課自我檢核通知給已取得修習資格學生,以善 盡提醒之責。
- (二)本學分學程擬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招。

決 議:同意本學分學程停招。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 由:公領系擬修訂「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 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已開設多年且評鑑通過,為使本學分學 程能符合學生實際修課需求,擬修訂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 表。
- (二)本案業經公領系114年2月10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後學 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18(102-103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其他】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教育系所續辦 2025 年研究生暑期赴 UBC 短期進修課程合約與返國學分抵免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教育系擬於2025年重新開辦研究生暑期赴UBC短期附外進修課程活動,本年度開班規劃如下。

| 修課日期  | 2025年7月20日至8月16日   |
|-------|--|
| 招生名額  | 24 名。(含碩博班研究生、在職專班碩博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以上學士班)   |
| 課程費用  | 新台幣 145,000 元整 (本次費用包含 26 晚住宿、基本醫療保險、<br>機場機送服務)。  |
| 開設課程  | <ol> <li>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回國得採計:教育研究論文寫作/碩博課程3學分)</li> <li>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in Public Education (回國得採計: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研究/碩博課程(3學分)</li> </ol> |
| 課程費用  | 新台幣 145,000 元 (包含學分費、圖書館使用費、住宿費)   |
| 報名截止日 | 2025年3月15日   |

- (二)本年預計開設課程有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舊有課程)及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 in Public Education(新開課程),共計兩門。有關新開課程業經教育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113.12.24)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經修習本課程後,回國得採計為教育系所開設之「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研究(碩博合開,3學分)」一科,如申請者已曾修習「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研究」一科,建請准予改採計「社會與情緒發展研究(心輔系碩博合開,3學分)」。
- (三)檢附2025年UBC暑期短期進修課程新開課程大綱及合約如附件 19(104-114頁)

決 議:同意採認學分;另請各系所宣導學生知照。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10)